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研究計畫臨時工 **簽到退表及工資支付表**
(年 月)

任職系所(單位)：_____ 姓名：_____ 本校計畫流水號：_____

學生身分(務必勾選) 本校大學部 本校研究所 非本校

姓名	簽	戶地	市(縣)		鄉(鎮市區)		身分證字號						
	章		籍址	里	鄰	路(街)		段					
			巷	弄	號	樓							
匯款轉帳	郵局	局號(含檢號)				帳號(含檢號)							
帳戶	(限所得人)												

日期	上班時間	下班時間	時數	日期	上班時間	下班時間	時數	日期	上班時間	下班時間	時數
	簽名	簽名			簽名	簽名			簽名	簽名	
01	:	:		11	:	:		21	:	:	
02	:	:		12	:	:		22	:	:	
03	:	:		13	:	:		23	:	:	
04	:	:		14	:	:		24	:	:	
05	:	:		15	:	:		25	:	:	
06	:	:		16	:	:		26	:	:	
07	:	:		17	:	:		27	:	:	
08	:	:		18	:	:		28	:	:	
09	:	:		19	:	:		29	:	:	
10	:	:		20	:	:		30	:	:	
總時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薪	總金額	扣稅額	個人補充保費			31	:	:	
時		NT\$	NT\$	NT\$	NT\$						

工作內容：

- 備註**
1. 臨時工係因研究計畫需要，臨時約用之工作人員，由本校依其工作性質之難易程度及危險性，按實際工作天數或時數支給不同標準之工資。
 2. 為符合勞基法之規定，本校工讀生每日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。
 3. 每次工作時數未滿 1 小時，不可報支；每次滿 1 小時後，每滿 30 分鐘以 0.5 小時計。
 4. 以日薪約用者，應注意每日平均時薪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作時薪。
 5.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，單筆未達基本工資者，免扣取補充保險費；單筆領取金額超過基本工資，但符合免扣取資格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未提具證明文件者，一律扣取補充保險費。

計畫主持人(簽章)：_____ 年 月 日